

## 目录

国际法基础知识.....	2
一、国际法定义.....	2
二、国际公法与国际私法的区别.....	2
三、国际法的分类.....	3
（一）根据国际法内容分类.....	3
（二）根据国际法效力范围分类.....	3
（三）根据强制力分类.....	5
四、条约知识.....	5
（一）条约的定义.....	5
（二）条约的分类.....	6
（三）条约的名称.....	6
（四）条约的缔结.....	9
（五）条约的加入和退出.....	11
（六）条约的生效（entry into force）.....	12
（七）条约的修正（amendment）和修改（modification）.....	12
五、国际法适用于国内法律秩序的机制.....	13
（一）转化（transformation）.....	13
（二）纳入（incorporation）.....	13
（三）各国适用国际法的制度.....	14
（四）中国对待国际法的立场.....	14
六、国际组织.....	15
（一）国际组织的定义.....	15
（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分类.....	16
（三）政府间国际组织成员.....	18

# 国际法基础知识

## 一、国际法定义

国际法是调整国际法主体（国家和政府间国际组织）之间关系的有拘束力的原则和规范，是关于国际法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在国际上一般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现在无论是中文或外文都有固定和统一的词来指称国际法，中文叫作国际法，英文叫作 **International Law**。国际法狭义上是指国际公法，广义上也包括国际私法。比如：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海牙国际法学院既涉及国际公法也涉及国际私法领域。通常，国际法就是指国际公法，有时为了同国际私法区别开而称为国际公法（**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 二、国际公法与国际私法的区别

国际私法（**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是“以直接规范和间接规范相结合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并解决涉外民商事法律冲突的法律部门”。国际公法与国际私法的差别主要有：

（一）调整对象不同。国际公法主体是国家和政府间国际组织，调整的是国际法律关系，涉及的主要是国家的整体利益，如国家的主权、关于违反贸易协定的争端等等。国际私法调整的是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国际私法主体包括自然人、私法人和公法人，不同国家的公司之间关于商业合同的争端、本国国民与外国国民的婚姻关系、对位于外国的不动产的继承问题等，都属于国际私法调整的范畴。

（二）法律渊源和内容不同。国际公法的渊源是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而国际私法的渊源除国际条约和习惯之外，主要是国内法。

（三）争端解决的方法不同。国际公法的争端，主要通过国家间或者国际组织的谈判、斡旋等政治方式解决，也可以根据争端国自愿将争端交由国际仲裁或国际司法解决。而国际私法的争端主要由国内法院解决，也可以通过国际仲裁和司法机构解决。

## 三、国际法的分类

### （一）根据国际法内容分类

国际法可以分两大部分：一是平时法（*pacific international law*）；二是战争法（*law of war*）。平时国际法根据其内容可以分成很多不同的领域和部门，如国际法基本原则、条约法、海洋法、领空法、外空法、外交和领事关系法、国际组织法、国际经济法、国际人权法、国际环境法、国际刑法（部分）和国际争端解决法等。战争法是调整国家在处于战争和武装冲突之中应遵守的国际法规范，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交战国的权利和义务、禁止使用的武器等等。

### （二）根据国际法效力范围分类

#### 1. 普遍国际法（*universal international law*）

普遍国际法是指对世界上所有国家都有拘束力的国际法规范，这些规范具有的普遍效力是得到世界各国共同同意和认可的。有的国家在其宪法中明确表明遵守普遍的国际法规范。如《葡萄牙共和国宪法》第8条第1款规定：“普遍和共同国际法规范和原则，成为葡国法律之组成部分。”中国虽然没有在其宪法中规定对国际法的立场，但在其对外文件和外交场合中以及有些单行法律中都表明信守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和原则。

普遍国际法规范表现为习惯规范（国际习惯法）和条约规范。

国际习惯（*custom*）是国家在长期交往中逐渐形成的规定国家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一些习惯和先例。这种习惯和先例后来为其他许多国家采用并反复援用，具有法律拘束力。当今国际法中仍然有很多习惯规范，比如国家主权平等、领土不可侵犯、国家及其人民对其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各国在任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等，这些都属于国际习惯法。习惯

（*custom*）和惯例（*usage*）是有区别的，在法律意义上习惯是指超越了习俗（*habit*）或惯例（*usage*），惯例是一种普遍的做法，但不是法律义务，譬如，国家之间划界有一些惯例，两国之间以山脉为边界一般都以分水岭作为界线：两国之间的河流划界通常是可航行的河流以航道的中间为界，不可航行的河流一般以河流的中间线为界。这些划界方法都属于国际惯例，而不是有拘束力的国际习惯法。

普遍国际法规范也表现为条约规范。国际社会通过制定多边的造法性公约创立、确认、编纂和发展普遍国际法原则和规范。如 1959 年的《南极条约》、1982 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普遍国际法条约规范不仅对缔约国有约束力而且对所有非缔约国也有约束力。

## **2.一般国际法（general international law）**

一般国际法原则和规范是同普遍国际法有区别的，虽然它们对世界上很多国家包括一些主要国家在内都有拘束力，但一般国际法原则和规范仅仅体现在很多国家参加的造法性国际公约里。如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协议和规则、1992 年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等。这些条约里面所确立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都属于一般国际法。在同一个条约里，有可能有的条款是普遍性的国际法规范，有的条款是一般性的国际法规范。

## **3.特别国际法（particular international law）**

特别国际法是双边条约。国家订立的同国家之间、国家同政府间国际组织之间的双边条约基本上都不属于创立法律规范的条约，但是对于缔约国来说都有法律拘束力，是该国的国际法渊源。

## **4.区域国际法（regional international law）**

区域国际法是指世界上某一个洲的某个区域里一些国家都同意适用的一些特殊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譬如《欧洲联盟法》、《欧洲人权法》等。区域性规范不必服从于国际法的普遍规范，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与普遍国际法“相辅相成”或“相互关联”的。现在仅有所谓的欧洲国际法和美洲国际法，其他的大陆还没有形成区域性的国际法。亚洲和非洲（包括阿拉伯国家）也有区域性的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的国际条约，这些区域性的国际条约都是重复一些已有的普遍国际法条约原则和规范或者在某些事项上的具体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并不能形成具有特殊性的区域性的国际法。

### （三）根据强制力分类

从强制力来看，国际法可以分为国际硬法(hard law)和国际软法(soft law)。国际硬法是指有法律拘束力的规范，这些规范比较明确或者可以通过详细的规章使之明确，并且可以授权有关的机构负责解释和履行。国际软法是对一些国家和国际组织所签订的规范它们国际关系的没有法律拘束力的文件的统称。国际软法包括：①国际会议的一些宣言，如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1970年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之宣言》。联合国的一些内部机构(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的一些专门机构(如联合国粮农组织、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一些文件。②虽然形式上有拘束力，但规定得含糊、不明确、笼统，实际上并没有对缔约国施加真正义务的条约，如1992年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 四、条约知识

### （一）条约的定义

条约是国际法渊源之一。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条第1款第1项规定：“称‘条约’者，谓国家间所缔结而以国际法为准之国际书面协定，不论其载于一项单独文书或两项以上相互有关之文书内，亦不论其特定名称如何。”由于该公约的制定主要旨在规范缔约国之间的条约法律关系，因此没有提到其他国际法主体。如果仅用该条款所作的条约的定义是不完全的，因为除了国家外，政府间国际组织也可相互之间或同国家缔结条约。后来，在联合国主持之下又于1986年制定了《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该公约第2条第1款第1项规定：“条约是指一个或更多国家和一个或多个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以书面缔结并受国际法支配的国际协议……”。因此，条约的定义可具体归纳为：条约是国际法主体（主要指国家或政府间国际组织）之间订立的规定它们互相关系中以及在国际上的有约束力的权利和义务的一种国际书面协议。条约的主体或称条约的缔约方必须是国际法主体，即国家、争取独立的民族和政府间国际组织；条约必须受国际法上权利和义务的支配；条约必须是规定了缔约各方在具体问题上的有拘束力的国际法权利和义务；条约必须是国际书面协定。

## （二）条约的分类

从条约的内容来看，有政治、经济贸易、军事、外交、领土边界、人权、环境保护、航空、交通运输和文化教育合作等条约。从缔约国数目来看，有多边条约和双边条约。从条约针对事项的范围来看，条约可分为造法性条约（law making treaty）和契约性条约（treaty-contracts）。造法性条约是指具有创立、确认、编纂或发展国际法规范和原则作用的条约。契约性条约是有关缔约国为了解决某一具体事项，仅仅规定具体的权利和义务的条约，不具有确立抽象行为规范的作用，一般来说不是普遍国际法的渊源。从国家执行条约的机制来看，条约可分为自动执行条约（self-executing treaty）和非自动执行条约（non self-executing treaty）。自动执行条约（或自动执行条款）是条文规定具体、明确、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对采取纳入机制的国家来说，无须通过补充性的、相应的国内立法直接可以实施的条约（或条款）。非自动执行条约是仅作一般性原则或纲要性的规定，条文笼统而概括，不具可操作性，或者明确规定需要各国国内立法补充实施的条约（或条款）。

## （三）条约的名称

根据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 条第 1 款的规定，条约可以用不同的名称。广义上的条约可以采用多种名称，如条约、协议、公约、议定书、公报等。某一项条约的名称不是随意决定的，而是根据其重要性、适用范围和制定程序等方面的不同特点而采用适当的名称。

### 1. 典型的条约名称

#### （1）条约（treaty）

在广义的条约中，有的直接称为条约。名称称为“条约”的条约一般是指比较庄严重要的政治、经济、法律等方面的条约，如和平友好条约、同盟条约、防卫条约、航空条约、边界条约等。名称为“条约”的条约有双边的和多边的国际协议。称作“条约”的条约缔结程序非常慎重和庄严，通常要经过谈判、签署、批准、交换或提交批准书等完整的严格的缔约程序。行文采用法律条款式。条约的文本也很完整，通常包含序、正文，即各项条款和最后条款。

## **(2) 公约 (convention)**

指由多个国家或国际组织制定的多边的条约。其重要性、缔结程序以及行文的特点都和名称为“条约”的条约相同。多边的国际条约的名称一般都用“公约”。称为“条约”的条约可以是双边的或者多边的国际协议，但称为“公约”的条约一定是多边国际条约。

## **(3) 宪章 (charter)、盟约 (covenant)、规约 (statute)**

这一类都属于成立国际组织的条约，如 1945 年《联合国宪章》，1945 年联合国《国际法院规约》，1948 年 7《美洲国家组织宪章》，2002 年《上海合作组织宪章》，2003 年《非洲联盟宪章》和 2007 年《东南亚国家联盟宪章》等。成立国际组织的条约都是非常重要的多边的国际条约，其重要性、缔结程序以及行文的特点都和名称称为“条约”和“公约”的条约相同。

## **(4) 协定 (或协议) (agreement)**

一般来说，称为“协定”的条约重要性次于上述名称为“条约”、“公约”以及成立国际组织的称为“宪章”、“盟约”和“规约”的条约。很多协定不需要经过国内的批准程序，由政府核准即可。称为“协定”的条约还有所涉及的事项范围较窄，具有临时性质。协定可以是双边的也可以是多边的。

## **(5) 议定书 (protocol)**

称为“议定书”的条约一般都是一个主条约的附属条约，用以补充、说明、解释或改变主条约的规定。1988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议定书》对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作了一些修订，以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取代了摩斯密码。有的议定书规定了比主条约更进一步的权利和义务，在此种情况下，由主条约缔约国自由选择是否参加。除多边议定书外，议定书也有双边的。

## **2. 非典型的条约名称**

### **(1) 宣言 (declaration)**

称为“宣言”的国际文件有的是条约性质的，有的不属于条约，主要看其性质是否符合条约的定义。多数称为“宣言”的国际文件属于政治和外交性的文件，无法律约束力。譬如，2002 年 11 月中国同东盟国家签署了《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但如果有的称为“宣言”的文件规定了双方和多方有约束力的权利和义务，那就属于条约性质的文件。如，2001 年中俄等五国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成立宣言》，是成立国际组织的条约。

## **(2) 联合公报 (joint communique)、联合声明 (joint statement or declaration)**

此类文件是两国或数个国家就一些重大问题发表的声明，多数都是政治和外交性质的文件，不属于条约。但是如果联合公报或联合声明规定了各方有约束力的权利和义务，就属于条约性质的文件。如 1971 年《中美联合公报》，197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和 1982 年《中美就解决美国向台出售武器问题的公告》都是中美之间的重要条约，美国历届政府在公开和正式场合下都承诺要遵守这 3 个公报。

## **(3) 换文 (exchange of notes)**

换文的英文意思是两国外交照会的往来。中文将其译成了专有的外交名词“换文”。照会是一国外交部或其驻外代表机构就某一个事项的意见向另一国政府发出的文书。如果一国政府对另一国政府的照会再用照会作出答复；这一来一往的照会就是换文。很多换文都是国家之间处理一般的外交事务的文件，不属于条约。但是，如果两国政府用换文的方式就某一个具体事项上的权利和义务达成了协议，这种换文就属于条约性质韵文件，通常这种换文包含来往的两个照会或者多个照会。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 条指出，条约可以“载于一项单独文书或两项以上相互有关之文书内”，换文就是载于两项以上相互有关文书之条约。用换文的方式订立条约性质的协议既方便快捷又节省经费。因此，国家之间通常用换文的方式就重要性较次的一些具体事项达成协议。换文一般仅需政府核准即可。

## **(4) 谅解备忘录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谅解备忘录通常是一般性的外交文件，是一国或多国政府就某一个事项发表立场和解释性的说明。如果有的谅解备忘录是两国或者多国就某一个事项上的权利和义务达成协议，就属于条约性质的文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上开始用谅解备忘录制定条约性质的文件。

## **(5) 最后文件 (final act)**

最后文件是关于缔结条约的国际会议程序性的总结，如记载出席会议的各国代表，会议所缔结的文件，条约文本中没有写上的会议的决议、声明或建议，有时也包含着对条约某些条款的解释，最后文件需要各国代表签署。一般来说，最后文件都不属于条约。但在少数情况下，有的最后文件也具有条约性质。譬如，1933 年 8 月在伦敦签署的《小麦进出口国家会议的最后文件》。



## （四）条约的缔结

条约缔结主要程序有谈判、签字、批准或核准、交换批准书和登记等。

### 1. 谈判（negotiation）

#### （1）全权证书（full powers）

谈判就是有关的国家代表就条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协商，以求得一致意见，以便缔结条约。谈判和签署条约的政府或者国家的代表须持有全权证书。全权证书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发出的证明某人为该国授权的代表，有权参与条约的谈判和签署文书。根据国际惯例，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使馆馆长以及派驻国际组织、国际会议的外交代表在谈判、签署条约时，不需要持有全权证书。在双边谈判中，各国的谈判代表首先应互相审阅对方的全权证书。制定多边条约的国际会议或者在有关国际组织主持之下制定条约的国际会议，一般都由设立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或者由有关的专门机构审查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及所缔结的条约的正式文本都由保存条约正本的国际组织或国家保存。

#### （2）条约文本的商定

这是条约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内容。在就双边条约的谈判过程中，可以由双方共同起草条约的草案；也可先由一方提出条约的草案。在缔结多边国际条约的过程中，往往由国际组织中有关的法律委员会或者由国际会议成立的起草委员会负责起草条约，作为各国代表讨论的基础。在双边条约谈判中，条约的文本需经全体当事方的同意。在多边谈判中，条约文本的确定一般以表决通过，也可以采用协商一致通过的方式。

#### （3）影响谈判结果的决定性因素或条约的实质

条约的谈判是国家之间的外交活动。各方谈判代表都希望谈判的结果即最后确定的条约文本符合本国的最大利益，或者是不得已的最佳的妥协方案。因此，在谈判中，谈判代表丰富的知识、机智的谈判技巧、对程序规则的娴熟以及果敢的判断力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条约的实质是国与国力量对比关系的反映。影响谈判和缔结多边国际条约的决定因素更为复杂。多边的国际条约是具有不同利益的各种国家集团的力量对比关系的反映。

## 2. 签字 (signature)

签字是就条约文本谈判成功紧接着的一个程序，签字表明对条约约文的认证，在签字后不再提出修正。签字分两种：正式签字和草签。

正式签字是参加条约谈判和缔结的代表在向本国政府请示并取得许可后在双边或多边条约的文本上或者多边条约的最后文件上的正式签名。正式签字具有下列法律意义：①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2 条：“签署表示承受条约拘束之同意”；②对于不需要批准就生效的条约来说，签字后条约立即生效，对缔约国产生拘束力；③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8 条：签字使签字国负有义务不得采取任何足以妨碍条约目的及宗旨之行动。虽然很多条约在签署后未能立即生效，从其签署到生效还相隔一段时间，有时需十几年，但对于尚待生效的条约，条约的签署国也必须承担义务，不得违反条约的宗旨和目的。

草签 (initialing)：一般在对条约文本谈判结束后，如果尚需一段时间才能进行正式签字，各国谈判代表可在条约文本上先进行草签，由各国谈判代表在条约文本上签上自己的姓或姓名的缩写，表示对条约文本已达成一致意见，不再改动。草签不具有法律拘束力，草签后还需要正式签字。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主持下起草的一些多边条约，条约文本通常由有关国际组织的主席或秘书长予以认证。

## 3. 批准 (ratification) 和核准 (approval)

(1) 批准是国家元首和该国立法机关对该国代表所签署条约的确认并愿意受条约拘束的一种行为。重要的条约都需要经过国内立法机关的批准程序，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在宪法中规定了条约批准和核准的程序。如 199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规定，重要的国际条约如政治条约需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其他的协议、议定书由国务院核准。《美国宪法》第 2 条第 2 项规定，美国政府签署的条约，需参议院 2/3 多数批准。有些多边条约规定，必须有一定数目的批准书，条约才能生效。国家立法机关在作出批准某一个条约的决议后，由国家元首签署批准书。

(2) 核准是政府对其代表所签署条约的确认。国家缔结的所有双边和多边条约都是重要的，但是在客观上一国不可能将所有签署的双边和多边条约都交由国家的立法机关审核和批准。因此，各国宪法或者关于缔结条约的单行法律都将

条约分为两类：一类是需要经过国家立法机关批准的重要条约；另一类是不需要经过批准，仅需要政府核准的重要性较次的条约。核准一般由政府首脑作出。

批准和核准是国内法关于缔约程序的不同规定，但是在对外关系上两者是没有差别的，批准和核准都是国家正式表明受条约约束的行为。

#### 4. 交换批准书（exchange of ratifications）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6 条规定，批准书可以由缔约国互相交换，或者将批准书交存条约的保存方。有的缔约方协议，条约在批准后还需要互相交换批准书才能生效。一般来说，多边条约，批准书应交给保存条约正本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由保存国通知各缔约国。如果交换批准书是使条约生效的一个必要程序，在交换批准书之前，当事国仍然有机会考虑该条约对本国的影响以及是否要最终决定受条约约束。

### （五）条约的加入和退出

#### 1. 条约的加入（accession）

条约的加入，是指未参加签署的国家成为某一个已经生效或者已经签署的多边条约的缔约国的一种方式。条约的加入适用于开放性的多边国际公约。有的多边条约允许非缔约国加入，这种条约叫作开放性条约。尤其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了使更多的非缔约国参加条约，多边国际公约一般都是开放性的，如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开放性的条约对于非缔约国加入的条件也有不同的规定。有的多边条约规定，须经所有缔约国同意，其他国家才可以加入。有的多边条约是非开放性的，不允许非缔约国加入。

加入条约的国内程序一般是这样的。重要的条约由政府向国家立法机关提出加入的建议，国家立法机关在作出加入的决议后，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加入书。加入条约的决定一般都是由国家立法机关作出的，因此就不再需要进行批准程序。加入国需向条约的保存方交存加入书，然后由条约的保存方通知所有缔约国。

## 2. 条约的退出 (withdrawal)

条约的退出，是指缔约国单方面地退出双边或者多边条约，终止其缔约国身份，不再受条约的约束。一般来说，缔约国有缔结条约的自由，也有退出条约的权利。但有的条约对缔约国的退出规定了一定的限制，如 1954 年《国际防止海上油污公约》第 17 条规定：“任何缔约国政府，在本公约对该政府生效满五年后，可以随时退出本公约。”

### (六) 条约的生效 (entry into force)

根据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4 条，双边和多边条约生效的方式和日期由条约加以规定，或者根据各谈判国的协议确定之。若无条约规定并且也没有各谈判国的协议，条约在各谈判国签署和批准或核准后立即生效。条约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各国发生效力。多边条约生效的方式比较复杂。有的多边条约规定，需要所有签字国批准后才能生效。如 1959 年《南极条约》第 13 条第 5 款规定：“当所有签字国都交存批准书时，本条约应对这些国家和已交存加入书的国家生效。”有的条约规定条约生效需要多数签字国批准并必须包括一些特定的国家批准。有的条约规定在有了有一定数量批准书或加入书后经过一段时间方能生效。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308 条规定：“本公约自第六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十二个月生效。”有的国际公约规定批准国所加起来的某一方面的经济总量要达到一定的指标才能生效，这主要是国际经济组织的条约和海事方面的国际公约。1960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 10 条规定：“本公约应至少有二十五个国家，其商船合计吨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的百分之五十。”

### (七) 条约的修正 (amendment) 和修改 (modification)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了修正和修改的两个概念。修正是条约全体当事国对条约某些条款的更改；修改是条约部分当事国对条约某些条款的更改并仅对该部分当事国生效。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40 条和国际习惯法，关于条约的修正有一些规则：对条约修改的提案必须通知全体当事国，各当事国都有权

提出修正提案，参加修正条约的谈判和协议；条约的修正对签订修正协议的当事国发生效力；条约各当事国均有权成为修正后条约的当事国；加入已作修正条约的国家应受修正条款的约束；如果当事国不明确表示反对，即被以为接受对条约的修正。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41 条，关于条约的修改有一些规则：如果条约禁止缔约国对条约作出修改的，则不得对条约作出修改；条约的修改不得违反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条约的修改仅对协议修改的缔约国发生效力，不影响其他缔约国行使条约权利和履行义务。

## 五、国际法适用于国内法律秩序的机制

### （一）转化（**transformation**）

转化论认为，国际法（指国际条约）仅对国家的外部行为有约束力，但是国际法的规范不能成为国内法律秩序中的一部分，不能在国内直接发生效力，国内的法院不能直接适用国际法规范。如果要在国内适用国际法，必须要将本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由国家的立法机关制定为相应的国内法。也就是说，条约中的规范被制定为国内法规范以后，两者就没有关系了。如果某一个条约已经停止生效了，但相关的国内立法还没有被废止，那么这个国内法仍然在国内继续生效，不受已经终止的相关条约的影响。

### （二）纳入（**incorporation**）

根据纳入制度，国际法是国内法的组成部分，不需要国家的立法机关将之转化为国内法。国家参加的所有条约都是国内法律秩序的组成部分，除非国内立法机关决定哪个或者哪些条约不能由国内的法院直接适用。采取纳入立场的国家一般都在其宪法或者宪法性法律里面规定国际法在本国国内发生效力。自然人、法人直接可以用国际法（主要是国际条约）主张自己的权利并提起诉讼，国内法院在审理案件中可以直接适用国际法。在西文国际法著作中，有时候用吸纳

(incorporation)，有时候用采纳(adoptio)，有时候用接纳(receptio)来表明这种制度。

### (三) 各国适用国际法的制度

英国条约要通过国会制定为相应的法律，才能在英国适用。条约必须由国会制定为相应的法律，被国内法律纳入，才具有国内法的效力。此后，国会可以完全不理会有关的条约，而对相应的国内法进行修改或者废止。如果任何修改或者废止构成了对条约的违反，仅属于英国须承担国家责任问题，而不是国内立法的问题。有一些条约必须要通过英国国会的立法才能在国内发生效力，而有一些条约不需要通过国会的立法。因此，英国是采取二元论立场的典型的国家。受英国的影响，很多英联邦其他国家也是基本上采取二元论立场，如北欧一些国家和以色列等。

美国缔结和加入的条约是美国国内法律的组成部分，美国法院可以直接适用条约。国际习惯法也可以直接在美国适用。

俄罗斯对待国际法是采取纳入的立场。除了普遍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以外，俄罗斯参加的国际条约是俄罗斯联邦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直接在其国内发生效力。

德国对于国际法(主要是国际条约)基本上采取了二元论的立场。但是实际上，对需要经过议会批准的条约，德国联邦议会一般仅通过一个批准某一个条约的法律，该法律不仅正式表明德国受该条约的约束，而且该法律立即在国内发生效力。德国直接承认国际习惯法和其他形式的普遍国际法原则和规范在其国内直接发生效力。

法国对待国际条约是采取一元论的立场。法国参加的条约并且按照法律程序在国内已作出公布的，法院可以直接适用。

### (四) 中国对待国际法的立场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没有对国际法的立场作出规定，因此中国对待国际法的立场，在理论和实践上有不同的理解。世界各国对待国际法的立场虽然各有不同，但是基本上可以归为纳入和转化两类。同一类别的国家对待国际法的法律上的规定有的几乎是一样，有的大同小异。但是，中国对待国际法的立场是

独特的，不能简单地归纳为属于哪一种模式。根据中国法律制度的特殊性与中国立法和司法的实践，中国对待国际法的立场可以说是采取有限的纳入机制。

从历史和现实来看，中国对条约的适用从未采取二元论的转化的立场，这一点是很明确的。中国政府也曾向联合国明确表明中国参加的条约不需要转化为国内法就可以在国内直接生效。

国际法在中国内地是有限地直接适用。所谓国际法直接在国内适用，其主要特征为：其一，国内的司法机关在审理案件时，可直接适用普遍国际法原则和规范以及本国参加的双边多边条约；其二，自然人和法人可以向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直接用国际法主张自己的权利。通常采取一元论立场的国家的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都是符合上述两个特点的。从这个标准来看，中国并非是典型的采取纳入立场的国家，国际法并非当然地、全部地在中国内地直接发生效力。

## 六、国际组织

### （一）国际组织的定义

从广义上讲，所有由不同国籍的个人、社会团体或者、若干不同国家组成，活动范围超出一国领域以外的有一定机构的组织都叫国际组织。国际法上讲的国际组织是指由若干国家根据所缔结的条约而成立的常设性组织，即政府间的国际组织。

国际组织分为政府间国际组织（IGO）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NGO）两大类。政府间国际组织是全部或主体成员都是国家的国际组织。有的政府间国际组织仅限于国家参加，如联合国组织、欧洲联盟、非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世界银行、上海合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等。有的政府间国际组织除主要是国家成员外，也包括非国家实体，如一些独立的关税和贸易地区和以前的一些自治领。这类国际组织有：世界贸易组织、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等。有的政府间国际组织没有常设的管理机构，不构成国际法上的主体，如英联邦、法兰西共同体等。

非政府间国际组织也叫民间国际组织，是不同国家的个人和社会团体建立的职责和活动超出一国之外的国际组织。联合国经社理事会 1952 年第 288（X）号决议所作的定义是：“凡不是根据政府间协议建立的国际组织都可被看作非政府间组织。”非政府间国际组织一般都是在科学、文化、宗教、环保、体育等领域活动的国际团体，如国际海事教师联合会、国际法学会、国际工会联盟、绿色

和平组织和国际足球协会等。在当今国际社会中，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在国际法、社会、经济、文化、人权、环保甚至国际公约的制定方面活动非常活跃。有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具有半官方性质，如国际红十字会、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这些组织的活动离不开政府的支持和参与。由于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在国际关系上发挥的作用日益增强和多元化，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分别于 1968 年和 1996 年通过决议，给予一些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在联合国组织和有关机构中的咨询地位（consultative status）。

## （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分类

政府间国际组织从其职能来分，有政治、军事、经济贸易、技术行政、司法以及环保等方面的组织；从活动范围来分，又可分为全球性国际组织和区域性国际组织。全球性国际组织的成员来自世界各地，如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海事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有的全球性国际组织的成员相当普遍，包括了绝大多数的独立的主权国家，也可以称之为普遍性的国际组织，如联合国组织。区域性国际组织其成员仅限于某一个洲的国家或者最多扩大至邻近的其他洲的国家，如欧洲联盟、非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南美国家联盟和上海合作组织等。一般来说，政府间国际组织从职能上可以分为五类：政治性国际组织、军事性国际组织、经济性国际组织、专业性国际行政组织和国际司法组织。

### 1. 政治性国际组织

政治性政府间国际组织具有全面和综合性的职能，可以讨论、协调和处理全面的国际事务问题，特别是有能力处理全球和区域性的和平与安全或某一个国家严重违反人权的问题。政治性国际组织有普遍性的和区域性的。现在，唯一的普遍性的国际政治组织就是联合国组织。区域性的政治性组织有美洲国家组织（1948 年）、安第斯共同体（1969 年）、东南亚国家联盟（1967 年）、阿拉伯国家联盟（1945 年）、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1981 年）、非洲联盟（前身是 1963 年成立的非洲统一组织，2002 年改组为非洲联盟）、欧洲委员会（1949 年）和欧洲联盟（1993 年）等。



## 2. 军事性国际组织

军事性国际组织是一些国家军事上结盟的组织。现在，最典型的是北大西洋公约组织（1949年）。

## 3. 经济性国际组织

经济性国际组织是为了经济、贸易和关税方面的特殊利益结成的国家集团，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1975年）、石油输出国组织（1960年）、国际铝土协会（1974年）、铜矿出口国政府联合委员会（1967年）、可可生产者联盟（1962年）、天然橡胶生产国协会（1970年）和亚太经济合作组织（1989年）等。

## 4. 专业性国际行政组织

专业性国际行政组织是指在某一个具体的领域进行国际间协调和技术管理的国际组织。它们的活动范围一般包括经济、贸易、文化、科技、通信、卫生、防灾、环保和司法协助等方面，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万国邮政联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国际气象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等。

## 5. 国际司法组织

国际司法组织的职能是对自愿接受诉讼管辖的争端当事国或根据条约规定的管辖权，依据国际法和有关法律对诉讼争端作出有约束力的裁决。国际司法组织有：联合国国际法院、国际海洋法法庭、欧洲法院、欧洲人权法院、美洲人权法院、国际刑事法院以及根据联合国大会或者安理会决议成立的一些特别国际法庭。

## **（三）政府间国际组织成员**

### **1. 正式成员**

正式成员是在国际组织中享有完全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成员，具有发言权、表决权以及在选举国际组织内部机构成员方面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2. 联系会员或准会员**

国际组织中联系会员或准会员不完全享有正式成员所具有的权利。联系会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在选举国际组织内部机构成员中不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3. 观察员**

观察员并非国际组织中的成员。观察员制度的设立主要是在必要的情况下让一些非成员国在一定程度上参与国际组织的活动。观察员仅参加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一般不参与会议的讨论，但有的国际组织允许观察员仅提供个人意见或本国政府意见，观察员无表决权，也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